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簡字第47號

原　　告　品岦貨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晏慈

被　　告　廖偉志

　　廖國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訂立合作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因被告未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預告期間終止契約，並於使用原告所屬車輛時，致車輛損壞，被告應賠償原告營業所失利益及車輛維修費。而依系爭承攬契約第13條之約定，雙方同意因履行本契約書所生之爭訟，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足認兩造

間就系爭承攬契約所涉及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外，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承攬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且原告已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具狀聲請移轉管轄（見本院卷第37頁），自應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進遠